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 号）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0 万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

<p>第三条</p>	<p>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345,000,000股，于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345,000,000股，于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200,000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	--

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二、上网公告附件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